

浅谈公安消防部队地震灾害应急救援能力^{*}

李程航，权选进，韩少华

(陕西省公安消防总队，陕西 西安 710016)

摘要：结合“5·12”四川汶川8.0级地震灾害，探讨了公安消防部队在应急救援响应、应急救援业务、应急救援装备和应急救援保障方面所体现的地震灾害应急救援能力。

关键词：公安消防部队；地震灾害；应急救援；汶川8.0级地震

中图分类号：P315.9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811X(2008)S0-0099-04

0 引言

公安消防部队是一支同火灾及突发灾害事故作斗争的军事化、专业化队伍，是实施抢险救援的重要力量，昼夜执勤，全天候应急待命。在战斗行动中始终贯彻救人第一和准确、迅速、集中兵力打歼灭战的指导思想，具有特别能吃苦、特别能战斗、特别能奉献和特别能忍耐的战斗作风。

作为一支灭火、抢险和社会救助的专业化队伍，公安消防部队具备快速应急响应能力、先进的抢险救援装备、强有力物资保障机制、坚定战斗决心和专业应急救援能力。

在各类自然灾害中，破坏性地震虽然发生的频率不算高，但是每一次的发生，所造成的损失是特别巨大的，一次强烈的地震造成的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可达数十亿，造成的人员伤亡可达到数十万，重建周期需要数十年。地震灾害突发性强、破坏力大、次生灾害多、影响范围广，地震应急救援时间紧、任务重、难度大。本文主要以公安消防部队“5·12”四川汶川特大地震灾害应急救援能力和陕西省公安消防部队驰援“5·12”四川汶川特大地震重灾区——北川羌族自治县抗震救灾应急救援为例，探讨公安消防部队地震灾害应急救援能力。

1 当前我国地震应急组织体系和地震应急救援队伍

我国地震应急领导机构分为平时应急准备和

震后应急反应两类。平时应急准备领导机构通常称为防震减灾领导小组或者防震减灾联席会议，属于地震应急协调机构，为常设机构；而震后应急反应领导机构通常称为抗震救灾指挥部，是一种决策机构，为临时性地震应急机构，但在平时已经成立，震后根据启动条件、管理办法和应急响应机制启动运作。我国的地震应急工作组织体系由地震应急领导指挥机构组成。

在国家和省级地震局各级领导的关心和重视下，我国地震应急救援队伍按照“一队多能”，避免“重复建设”，拓展“装备潜能”的建队总体思路，依托已有应急抢险救援力量，已经建立国家和省级两级地震救援队，共17支。

2001年4月27日，由解放军某工程部队、地震救援技术专家和急救医疗等组成的国家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成立之后，中国地震局按照成立和发展专业救援队，提高救援人员的专业救援素质，最大限度地发挥救援人员与装备物资的整体效能，顺应形势特点和未来地震灾害应急救援发展需要，依托公安消防部队建立15支地震灾害应急救援队。

2 公安消防部队应急救援响应能力

地震灾害，突发性强、预测预报难度大、人员伤亡大、经济损失严重、自救能力降低、影响大、极易造成次生灾害，需要救援力量能够快速反应，迅速集结，在最短时间赶赴现场，力争在72 h的黄金时间，为受困者实施最有效的救助。为此，需要建立形成一套行之有效的响应机制，

* 作者简介：李程航（1963-），男，陕西宝鸡人，武警大校警衔，主要从事部队管理和灭火救援高级指挥工作。
E-mail: Qxj0222@163.com

明确责任，增强应急响应能力，快速出动，实施有效救援。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七条第三款之规定，公安消防部队除保证完成本法规定的火灾扑救工作外，还应当参加其他灾害或者事故的抢险救援工作。特别是近年来，随着社会急、难、险、重灾害事故和各类突发事件的不断增多，公安消防部队接警出动和参与处置的应急救援行动也大幅上升。1999～2001年，全国公安消防部队总计出动达30余万次，其中因抢险、救灾、救助和勤务保卫等事件接警出动就占到30%。2002年8月，公安部消防局“全国公安消防部队抢险救援工作会议”之后，公安消防部队确立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适应社会客观形势需要和自身发展的战略发展目标，以为党委、政府和人民排忧解难为切入点、出发点和落脚点，着眼公安消防部队业务职能的长远建设，明确了公安消防部队要“把应急抢险救援摆上消防工作的重要位置，加强领导，统一规划，积极推进，稳步实施，立足实际，不断提高，扎实地把抢险救援工作开展起来”。

公安消防部队在多年的应急抢险救援实践中，依据《公安消防部队执勤条令》，发挥公安现役消防部队点多面广、昼夜执勤、管理正规、纪律严明、作风优良这一特点，公安消防部队自下而上建立了119消防指挥中心，通信指挥一、二、三级网，灭火救援全勤指挥部，分级（四级响应机制）应急响应指挥平台，应急灭火救援水平得到进一步提高。依据《公安消防部队灭火救援业务训练大纲》和公安部“61号令”，强化执勤备战和战备值班制度，制定通信指挥建设方案和灭火救援总体预案、类型预案、重点保卫目标预案、跨区域应急救援预案，组建了后勤保障大队，应急响应力量得到最佳整合。

2008年5月12日14:28，四川汶川发生8级特大地震，在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受到严重威胁的紧急时刻，在党和人民最需要的关键时刻，公安消防部队充分发挥体制的优势，在公安部消防局党委的坚强领导下，在灾情发生1h后，至上而下分别成立了各级抗震救灾指挥部。16:20，公安部消防局下发紧急通知，要求重庆、贵州、云南、陕西、甘肃、青海、辽宁、江苏、山东等省、市公安消防总队做好增援四川灾区的准备；17时，下达战备命令，要求四川公安消防部队立即进入一级战备，重庆、贵州、云南、陕西、甘肃、青

海等周边省、市公安消防部队进入二级战备；17:20，向各总队下发《公安消防部队地震救援跨区域应急预案》，明确处置原则、组织机构、力量编成、力量调集、战勤保障、行动要求，并要求各相关总队成立跨区域增援指挥部，做好应急救援准备；17:30，派出由办公室、战训处、后勤装备处负责人和政治处有关人员组成的工作组取道重庆赶赴四川，连夜了解报告相关情况，协调、指导抢险救灾行动。陕西省公安消防部队在第一时间采取应急措施：启动《陕西省公安消防部队重特大灾害事故应急预案》一级响应；成立抗震救灾应急增援机动队，做好赴四川灾区参加抗震救灾的准备工作；向全省公安消防部队下达二级战备命令，要求官兵全部在岗在位，迅速检查维护车辆器材装备，做好本省灭火救援和抗震救灾工作。正是得益于应急响应能力的全面提升，四川汶川地震发生后，才能快速调集人员装备，第一时间派出救援增援力量赶赴地震重灾区，第一时间派出救援力量前往地震次生灾害宝成铁路109隧道火灾事故救援现场，第一时间组织留守力量开展本省地震灾害抢险救援。充分体现了公安消防部队发挥体制优势，以强有力的应急响应能力在第一时间投入到抗震救灾工作中，为成功救援取得了制胜先机。

3 公安消防部队应急救援业务能力

应急业务能力是应急救援是否能够实现的关键因素，地震灾害突发性强、易发生次生灾害，一旦发生地震灾害，需要应急救援队伍迅速响应，业务能力的强弱决定着应急救援战斗的成败。公安消防部队在长期与火灾及其它灾害事故作斗争的过程中，建立了一套完整的业务训练机制，其业务训练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贯彻按纲施训、科技兴训、从实战需要出发、从难从严训练的方针，遵循训战一致、科学练兵、注重效益、保证质量的原则，训练目标是掌握灭火救援知识和技能，熟悉辖区情况，演练作战的组织指挥和技、战术方法，培养顽强的意志、优良的作风和严明的纪律，锻炼强健的体魄，不断提高部队的灭火救援业务能力。特别是在成立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公安消防部队从顺应时代发展趋势、响应社会强烈呼声和满足人民热切期望的大局出发，以加强灭火救援基础建设为载体，不断加强队伍业务能力建设，积极拓展业务职能，开展地

震应急救援业务训练不断提高地震灾害应急救援业务能力, 充分发挥了“一队多能”的“尖刀”作用。

四川汶川地震发生后, 公安消防官兵, 按照公安部有关领导关于“救人第一”和“搜寻不放过每一个角落, 抢救不放弃每一个生命”的重要指示, 明确战斗要求、作战原则、指挥手段, 发挥专业优势, 科学施救, 用最快速度, 最大限度地抢救生命; 抢占先机、就地展开、由近及远、梯次推进; 靠前指挥、扁平指挥、随机指挥, 突出警力使用重点, 明确救援主攻方向, 科学划分救援任务区域。同时, 各参战部队制定不同现场、不同险情的施救方案, 严格规范评估、搜索、定位、救援、急救等操作程序, 充分发挥侦检、破拆、通信、照明等专业技术装备的特殊功用, 在第一时间最大限度抢救疏散遇险群众。截止地震发生后的5月24日, 参战的公安消防部队共抢救埋压人员8100人, 其中生还1701人, 挖掘遇难者遗体6399具, 转移解救被困群众51730人, 医疗救助13109人。参战公安消防部队除完成人员生命搜救任务外, 抢运救灾物资1.055万t; 抢救保护现金2.76亿元; 转移各类档案17300本(份); 为灾区群众送水3万余t、搭建帐篷516顶、简易住宿区200余处。

四川汶川8级地震发生后, 陕西省公安消防总队组成赴四川抗震救灾救援大队, 117名指战员和2名省地震局专家在第一时间赶赴灾区。地震后通往灾区的道路多数塌陷, 救援官兵又携带大量的救援专业设备, 面对山体滑坡, 大量泥石流和碎石掩埋的公路, 广大官兵肩扛、手提、人抬救援器材设备经过14 h长途跋涉和2 h的徒步急行军, 赶到了北川县城并展开救援, 救援官兵发挥应急业务能力, 齐心协力, 日夜奋战, 与时间赛跑, 与死神搏斗, 第一天成功救出10人。在这次抗震救灾中陕西省广大消防官兵在四川重灾区北川县, 连续奋战, 救出埋压人员98人, 其中生还者23人, 疏散群众3000余人, 搜索废墟面积约12 km²多, 搜索点500多个; 在宝成铁路109隧道火灾事故现场, 冲锋陷阵, 提前7d打通了由内地通往西南的宝成铁路交通运输大动脉顺利通车; 在西汉高速公路, 昼夜执勤, 保障了公路运输“生命线”安全畅通。

4 公安消防部队应急救援装备能力

多年来, 公安消防部队一直把装备建设作为

部队长远发展的根本大计。2006年5月10日, 国务院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消防工作的意见》(国发[2006]15号), 明确指出要充分发挥公安消防队作为应急抢险救援专业力量的骨干作用, 各级人民政府要按照现行事权、财权划分原则, 进一步加强公安消防队力量特别是应急抢险救援能力建设, 专项解决公安消防队应急抢险救援装备。全国各级公安消防部队抢抓机遇, 突破发展, 结合实际, 分别制定了《公安消防部队装备建设三年规划》。在国家和省级地震局各级领导的关心和支持下, 公安消防部队地震应急和抢险救援装备的建设得到了一次全新的发展。目前, 陕西省公安消防部队目前共装备消防车辆437辆、3辆消防坦克, 器材装备8282件, 新型战斗服、抢险救援服、隔热服、避火服、防化服5155件, 生命探测仪、液压剪切钳、液压顶杆等救援装备98种1580余件套。依靠装备建设成果, 在地震发生后, 陕西省公安消防总队迅速调集了地震灾害救援车、抢险救援车、应急照明车等各类车辆13台, 生命探测仪、SJ-3000搜救雷达、蛇眼探测仪等搜救设备20余件套以及包括碎石机在内的各型破拆工具, 为有效实施救援提供了坚强的装备保障。

5 公安消防部队应急救援保障能力

“兵马未动, 粮草先行”。一句古语足以说明战时物资保障的重要性。“5·12”四川汶川地震, 这是一次特大地震灾害——受灾面积超过10万km², 涉及6个市(州)、88个县(市、区)、1204个乡(镇)、2792万人。面对突如其来的特大灾难, 公安消防部队各级领导审时度势, 运筹帷幄, 根据公安部抗震救灾指挥部的统一部署, 消防局先后4次下达命令, 从全国26个省(市、区)公安消防总队紧急调集8934名消防官兵、65只搜救犬、202台抢险救援车辆、136台生命探测仪及131643套(件)抢险救援装备赶赴四川增援。5月13日凌晨1时15分, 命令第一批13个总队的1263名官兵携带必要的器材装备赶赴四川; 5月14日1:20, 命令20个总队的5485名官兵携带抢险救援装备赶赴四川灾区; 5月15日5时, 命令12个省、区公安消防总队的2138人乘专机赶赴四川灾区; 5月17日14:22, 命令浙江、广东公安消防总队立即调集22台生命探测仪和48名专业操作人员, 乘专机赶赴四川灾区。这是消防部队有史以来规模最大、人数最多、范围最广的集

结增援行动，全国消防部队十分之一的力量，被迅速、有序地调往抗震救灾的一线！

消防局党委研究并迅速启动了《公安消防部队抗震救灾后勤保障工作方案》，明确前、后方战勤保障机构，与有关厂家形成“契约式”优先保障机制。先后向灾区调集抢险救援车、照明车、越野车等专业救援车辆，生命探测仪、无齿锯、液压顶杆、剪切钳、扩张器、切割机等破拆救生器材和消防员个人防护装备，无线对讲机、海事卫星电话、移动发电机，担架、药品等医疗救生器材、设备，帐篷、睡袋、棉被、作训服、防疫服、抗菌内衣、雨衣、消毒纸巾及食品等装备器材和物资共计 47.4 万套，并组织 200 台运输车辆和 400 名官兵，采取车运、人扛等方式，在最短的时间运送到急需的工作点。

陕西省公安消防部队面对赴川增援、宝成铁路 109 隧道火灾事故处置以及陕西省内地震救援三重压力，按照遂行装备物资的数量，合理进行编配使用，迅速对应急救援队伍进行合理编组，确定作战区域，将紧缺的通信装备配至各组指挥员，保证各组与指挥部通信畅通，确保了任务落实；火灾现场重点做好侦察检测，制定灭火救援处置预案等无需大量器材的前期准备工作。后方指挥部迅速部署，一方面采购 18 部手持台和其它必需

物资，调派后勤保障人员通过公路送抵四川；一方面从生产厂家和各级部队调集 20 000m 水带、20 t 泡沫、10 台手抬机动泵和移动水炮，通过铁路运输支援 109 隧道火灾事故现场。组织后勤保障大队，通过公路、铁路等渠道，源源不断将物资向前方输送，凸显了公安消防部队强有力的应急救援保障能力。

6 总结

地震灾害应急救援的最根本目的就是当地震发生后，救援力量能够在最短的时间集结赶赴灾区，并迅速展开有效的抢险救援行动，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应对突发事件法》的制定出台，我国的应急管理走上了法制轨道，在预案体系建设、应急平台建设、应急规划编制以及应急演练等方面取得长足进步，地震应急救援能力大幅度提高。公安消防部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赋予的职能，在国家和省级地震局的关心和支持下，从提高应急响应能力、应急救援业务能力、应急救援装备能力和应急救援保障能力出发，充分发挥独特的体制优势，装备优势、业务技战术优势、救援效率优势，地震灾害应急救援能力实现了跨越式发展。

Preliminary Study on Earthquake Emergency Response and Rescue Ability of Police Firefighting Army

Li Chenghang, Quan Xuanjin and Han Shaohua

(Police Firefighting Department of Shaanxi Province, Xi'an 710016, China)

Abstract: According to earthquake disasters of the Wenchuan magnitude 8.0 earthquake of May 12, 2008, the ability of police firefighting army in earthquake emergency rescue response, rescue operation and support of emergency rescue equipments is discussed.

Key words: police firefighting army; earthquake disaster; emergency rescue